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70 號 委員提案第 242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0 人，有鑑於監察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，並超脫黨派，不具政黨政治之色彩，為使監察院更符合憲法之精神，爰擬具「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監察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，並超脫黨派，不具政黨政治之色彩，刪除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。
- 二、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，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限制，增設第三條之二消極資格之限制。

提案人：林為洲

連署人：陳超明	鄭正鈐	楊瓊瓔	萬美玲	陳玉珍
洪孟楷	呂玉玲	林思銘	翁重鈞	李德維
鄭麗文	林文瑞	林奕華	謝衣鳳	吳斯懷
廖婉汝	張育美	魯明哲	溫玉霞	

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，須年滿三十五歲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、檢察官十年以上，並曾任高等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，成績優異者。</p> <p>二、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，成績優異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四、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五、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，聲譽卓著者；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，著有聲望者。</p> <p>具前項第五款資格之委員，應為七人，不得從缺，並應具多元性，由不同族群、專業領域等代表出任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提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。</p> <p>第一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，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。</p>	<p>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，須年滿三十五歲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<u>曾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</u></p> <p>二、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、檢察官十年以上，並曾任高等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，成績優異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，成績優異者。</p> <p>四、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五、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<u>六、清廉正直，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，聲譽卓著者。</u></p> <p>七、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，聲譽卓著者；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，著有聲望者。</p> <p>具前項第七款資格之委員，應為七人，不得從缺，並應具多元性，由不同族群、專業領域等代表出任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提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。</p> <p>第一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，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。</p>	<p>一、監察人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應超脫黨派，不具政黨政治色彩，第一款曾任立法委員或直轄市議員之部分，以及第五款富有政治經驗等，認有違監察人員應具備之精神，故刪除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六款。</p> <p>二、配合條文更改，將第二項所指之第七款改為第五款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第三條之二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</p> <p>十年內有加入政黨或參與任何政治活動者，不得為監察委員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求能使監察委員超脫黨派之目的，故新增此消極資格之限制。</p>
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